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①余祖訓  
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彭聖超律師

原 告 ②陳曜初

0000000000000000

③郭正弘

④蘇千棻

上列原告②至④

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上列原告①至④

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維哲律師

原 告 ⑤謝淑娟

0000000000000000

⑥吳冠叡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①林上紘

0000000000000000

②楊鳳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施苡丞律師

李函穎律師

被 告 ③林裕國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

郭瑜芳律師

謝亞彤律師

被 告 ④戴雨金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⑤施雅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⑥鄭宜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⑦熊原裔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⑧塞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arvest  
14 Global Holding Pte Ltd.)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兼法定代理

17 人 ⑨張其元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⑩吳震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⑪劉光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2號）移送前  
28 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一、如附件「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件所  
31 示各原告如該欄位所示之金額，及自該欄位所示之日起至清

-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03 三、訴訟費用由如附件「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各原告負擔及各  
04 「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應負給付義務之被告連帶負擔各欄位  
05 所示金額。
- 06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各原告依附件「假執行擔保金額」欄所示金  
07 額，為「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8 行。但「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以該欄位所示金  
09 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0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陳曜初起訴時訴之聲明原  
16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曜初美金5,562,592元及法定遲延  
17 利息，嗣於民國115年3月3日變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8 陳曜初美金4,947,5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  
19 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20 二、本件原告謝淑娟、吳冠叡及被告林上紘、施雅鳳、吳震烽、  
21 劉光才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2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各依兩造之聲請，各由其等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略以：

26 (一)被告張其元應被告劉光才之要求，擔任劉光才依賽席爾法律  
27 成立之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盛環球控股公  
28 司）之董事及臺灣境內代表人。

29 被告林上紘、張其元、吳震烽、劉光才、施雅鳳、戴雨金、  
30 楊鳳珠均明知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  
31 務，約定返還本金，或以任何名義，向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收

01 受款項，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卻為求獲取投資人之  
02 投資或招攬投資分得之傭金或薪資，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  
03 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被告林上紘、張其元、吳震烽另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5 絡，由被告劉光才在臺灣陸續以豐盛環球控股公司(Harvest  
06 Global Holding Pte Ltd.)、豐盛環球資本公司(Harve  
07 st Global Captial Ltd.)及豐盛環球投資公司(Harvest  
08 Global Investment Ltd.，負責人為被告戴雨金)等3家公  
09 司名義，將外匯息差交易包裝成海外發行之「豐盛豐收環球  
10 控股私募基金」(Great Harvest Global Holding Fun  
11 d)、「豐盛環球外匯息差收益基金」(Harvest Global FX  
12 Rollover Fund) 1號至4號等投資基金(下合稱豐盛基  
13 金)。

14 被告張其元則以Hong Van Global Investments Ltd(鴻運  
15 環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運投資公司)名義，將外匯  
16 息差交易包裝為海外發行之「鴻運基金」1號至3號(Hong V  
17 an Global Fund，下合稱鴻運基金，並與豐盛基金合稱系爭  
18 產品)，自109年1月10日豐盛基金開始推行之日起，利用民  
19 眾不明其交易內容且可避稅之誘因，透過澳洲ACDEX券商召  
20 開之大型推廣活動(109年5月3日在臺北文華東方酒店舉辦  
21 之澳洲ACDEX券商亞太區營運總部成立暨國際基金戰略合作  
22 發布會)，並找來訴外人即外國英文老師「杜山姆」假冒為  
23 澳洲ACDEX券商代表。被告戴雨金係被告劉光才之友人，為  
24 依賽席爾法律成立之StartRich Counsulting Pte Ltd(下  
25 稱StartRich公司，未在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另稱「首富  
26 公司」)、豐盛環球投資公司之負責人，於被告劉光才發行  
27 豐盛基金，被告林上紘與張其元發行鴻運基金後，以StartR  
28 ich公司係總代理商之身分，在臺灣對外招攬投資人。

29 臺灣總代理StartRich公司即以被告戴雨金等旗下之業務人  
30 員負責銷售，以頻繁召開實體、線上說明會(由被告戴雨金  
31 及訴外人豐盛環球資本公司員工出面講解基金運作模式、獲

01 利方式、申購流程而推銷購買基金)、業務訓練或介紹身邊  
02 友人之方式,被告施雅鳳則會以說明會到場協助、顧場,負  
03 責指導豐盛環球資本公司員工處理投資人申購豐盛基金行  
04 政、金流及操盤,並與總代理及券商窗口對接之方式,共同  
05 對外宣稱豐盛基金係豐盛環球控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旗下之基  
06 金,且上開基金持有香港萬卓公司牌照,由臺灣會計師事務  
07 所擔任監管人,每半年配息1次,年投資報酬預計為10至1  
08 8%,風險低,更於申購書內記載「當交易經紀商庫存費調降  
09 而影響致無法給出分配市場收益時,申購合約將即日停止,  
10 並於停止日起30日退還申購金額(即保證返還本金)」之保  
11 證返還本金條款,進而對外招攬包含本件原告及如本院113  
12 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之判決書(下  
13 稱系爭刑案一審判決)附表六、附表六之1所示不特定多數  
14 人購買系爭產品,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至六所示  
15 之日期,以附表一至六所示之帳戶,將附表所示投資金額匯  
16 至被告指定帳戶方式,以認購投資系爭產品,致原告各受有  
17 如附表一至六所示投資金額之損害。

18 另原告陳曜初曾找訴外人即友人蘇暉益、張瑞瑛、戴湘芸、  
19 邱慧雯、李錫田、劉建生等人(下稱蘇暉益等6人)參加上開  
20 說明會,其等亦各自匯款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因原告陳  
21 曜初已將款項補償予蘇暉益等6人,其等即將債權移轉予原  
22 告陳曜初。

23 (二)被告楊鳳珠與被告林裕國為夫妻,兩人均為被告戴兩金之友  
24 人,於108年間經戴兩金介紹而認識被告劉光才。被告楊鳳  
25 珠亦為定豐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定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定  
26 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林裕國係依英屬維  
27 京群島法律成立,Start Rich Wealth Management Corpora  
28 tion(下稱StartRich Wealth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楊鳳珠  
29 在StartRich公司之團隊下帶領業務,在臺灣對外招攬投資  
30 人購買豐盛基金,進而獲取招攬傭金。被告林裕國雖未直接  
31 對外銷售、招攬投資人購買豐盛基金,或參與StartRich公

01 司之業務運作，然其知悉豐盛基金具有約定返還本金及高額  
02 利息之約定，且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03 業務，約定返還本金，或以任何名義，向不特定人或多數人  
04 收受款項，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規定，卻在知悉被  
05 告楊鳳珠與Start Rich公司及旗下業務人員負責對外銷售豐  
06 盛基金，據此獲取傭金之情形下，基於幫助被告楊鳳珠銷售  
07 豐盛基金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於109年5月3日  
08 文華東方發布會，澳洲ACDEX券商宣傳豐盛基金、鴻運基金  
09 時到場並上臺剪彩，與被告楊鳳珠一同與投資人寒暄、表示  
10 自己亦有購買，贊同豐盛基金、鴻運基金運作之意思，以此  
11 方式對被告楊鳳珠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施以助力。

12 (三)被告熊原裔為大華新瑞公司之股東及業務總監，透過被告許  
13 獻中、林上紘、張其元得知阿格斯交易所（後改稱澳洲ACDE  
14 X券商），並在阿格斯交易所（後改稱澳洲ACDEX券商）MT4  
15 平臺上從事外匯息差交易，嗣於108年7月在該平臺上，以大  
16 華新瑞公司名義在阿格斯交易所（後改稱澳洲ACDEX券商）  
17 上與被告林上紘共同創設「FindeX富得世」（網址為：「fin  
18 dex.win」，下稱FindeX）網站，並擔任FindeX之執行長。被  
19 告熊原裔亦明知外匯息差交易係屬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第  
20 4款規定之槓桿保證金契約，為期貨交易之一種，應受期貨  
21 交易法規範，且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未經金管會許可，不  
22 得經營期貨經理業務，且其未經金管會許可並發給許可證  
23 照，竟與被告林上紘、張其元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  
24 顧問業務之犯意聯絡，於108年7月間起，如前述擔任FindeX  
25 之執行長，在臺招攬、媒介不特定人透過FindeX投資阿格斯  
26 交易所（後改名為澳洲ACDEX券商）之外匯息差交易，並於1  
27 09年7月22日以後，改集合原先自行操作之投資人資金，共  
28 同以FindeX MFO（FindeX家族辦公室）名義在MT4平臺上之  
29 澳洲ACDEX券商開立帳戶（倉位，即轉換水池），邀請投資  
30 人將在FindeX帳戶內之虛擬貨幣，轉由被告熊原裔以FindeX  
31 系統操盤、管理之個人帳戶進行外匯息差交易（即代操），

01 嗣被告熊原喬因與澳洲ACDEX券商就出金問題有所爭議，乃  
02 於110年4月間終止FindeX MFO之營運，並與澳洲ACDEX券商  
03 協議退還投資人之款項（詳細投資人、投資情形如系爭刑案  
04 一審判決附表五）。

05 (四)被告鄭宜婷為被告張其元之妻，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擔任  
06 紘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紘威傳媒公司)、紘威資產管理  
0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紘威資產公司)等公司之負責人，提  
08 供公司帳戶作為被告林上紘、張其元、劉光才收受款項之中  
09 介，遂行洗錢犯行。

10 (五)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及  
11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選擇合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如附件「訴之聲明」欄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假執行。

## 14 二、被告之答辯：

15 (一)被告楊鳳珠以：依多數實務意旨，不得僅以刑事判決之認定  
16 結果，直接推論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  
17 係；若刑事判決認定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沒有直接接觸、未  
18 經手被害人所投資之款項、並未因被害人之投資而獲得分  
19 紅，即應認行為人與被害人不具跨層次之上下線關係，故行  
20 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不具因果關係，無須就被害  
21 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伊從未以豐盛基金銷售楊董事長之  
22 名義銷售系爭產品，亦未直接、間接或經手原告陳曜初之投  
23 資款，亦僅就其銷售予原告陳曜初之第1筆豐盛基金受有備  
24 金利益，除該筆所生損害外，其餘原告陳曜初自行申購豐盛  
25 基金所受損害，及其自行招攬、銷售豐盛基金予蘇曄益、張  
26 瑞瑛、戴湘芸、邱慧雯、李錫田及劉健生所造成他人損害，  
27 與伊均無因果關係，且訴外人即另案刑事案件被告廖健鈞與  
28 原告陳曜初均屬銷售豐盛基金，顯見檢察官已認定就是類業  
29 務人員，均應就其自行招攬之投資人所受損害負責，則原告  
30 陳曜初自應就其自行招攬之原告郭正弘、蘇千棻以及蘇曄  
31 益、張瑞瑛、戴湘芸、邱慧雯、李錫田及劉健生等人所受損

01 害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請求伊就此部分金額為賠償，顯無  
02 理由。另伊與原告郭正弘、蘇千棻素未謀面，並未直接、間  
03 接或經手原告余祖訓、郭正弘、蘇千棻之投資款，亦未自前  
04 開投資款中獲有任何傭金利益，原告余祖訓、郭正弘、蘇千  
05 棻所受損害與伊並無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伊負連帶損害賠  
06 償責任。另投資人所參加之說明會，以及業務人員所參與之  
07 澎湖旅遊，均非伊所主辦；原告主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  
08 本件請求權基礎，實與事實相悖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二)被告林裕國以：原告僅提出匯款證明、申購受益憑證、收據  
12 等給付投資款之證明，對於原告指稱伊違法鼓吹社會大眾參  
13 與招攬投資致原告受有投資款之損害及伊究如何為侵權行  
14 為，隻字未提，顯未盡舉證責任；且伊僅係基於投資人或被  
15 告楊鳳珠配偶之身分參與臺北說明會，但並未實際從事基金  
16 招攬或介紹，從未向原告招攬、銷售豐盛基金，就本件之基  
17 金購買事宜與原告並無任何交集，未對原告有任何侵權行  
18 為，亦無因原告之投資而經手款項或收受傭金；另原告陳曜  
19 初主張已合法受讓蘇暉益、張瑞瑛、戴湘芸、邱慧雯、李錫  
20 田及劉健生等人之損害賠償債權，要屬於法未合，且其等所  
21 受損害，均係因原告陳曜初招攬而投資，與伊無關，原告陳  
22 曜初請求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又原告主張之  
23 損害並未扣除因投資而獲取之財產上利益，該損害金額顯有  
24 錯誤。另英屬維京群島Star Rich Wealth Management Corp  
25 oration公司從未經手豐盛基金投資款之匯入與匯出，並無  
26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更無經營推銷、招攬豐盛基金業務，業  
27 經系爭刑案一審判決所查明，原告以公司法第23條請求伊以  
28 上開公司負責人身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於法無據。  
29 至投資人林聖哲之偵述純粹係其個人主張，與原告所受招攬  
30 之原因事實無涉，且多有偏頗不實之情，實無足採；伊作為  
31 虔誠基督徒，帶領被告張其元受洗，為其屬靈前輩，僅係出

01 於信仰上之理由而接受被告張其元之懺悔、認罪，不能遽認  
02 伊為被告張其元之上級領導人或有參與吸金行為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04 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被告戴兩金則以：系爭刑案一審判決認定伊並未涉犯詐欺  
06 罪；伊並非被告豐盛環球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亦從未與豐盛  
07 基金公司簽署任何總代理合約；StartRich Consulting Pt  
08 e. Ltd（下稱StartRich公司）是伊於111年12月14日成立的  
09 培訓公司，而豐盛基金從109年1月即開始發行，故StartRic  
10 h公司不可能是豐盛基金的總代理，與其亦未有任何金流往  
11 來；豐盛基金公司所有宣傳DM內容皆未經過伊同意，且依照  
12 前述DM，基金的總代理是被告豐盛環球控股公司劉光才；說  
13 明會皆由豐盛基金公司主辦，原告所申購之基金亦非伊所銷  
14 售，伊未曾經手原告投資款項，亦未以其他名義收受原告任  
15 何款項或辦理匯兌業務，伊也因為申購美金556萬元豐盛基  
16 金而血本無歸；伊在說明會中係應被告劉光才所邀請，於開  
17 場時分享國際外匯金融趨勢，並非講述基金的內容與操作過  
18 程；伊並未從原告申購之基金分配利益，伊與原告所受損害  
19 間無因果關係，另二審判決已推翻「StartRich公司於109年  
20 即為總代理開始銷售基金；豐盛環球投資公司有併入被告豐  
21 盛環球控股公司」之事實基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2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四)被告鄭宜婷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  
25 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五)被告熊原裔則以：我刑案一二審均係違反期貨交易法，且該  
27 帳戶是我自己的名字，故系爭產品與我無關聯，其餘意見如  
28 歷次書狀及開庭所為之陳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9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  
30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六)被告豐盛環球控股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其元則以：伊老闆即

01 被告林上紘為決定公司政策及實質控制之人，有明確犯罪動  
02 機，伊僅為領取固定薪資的會計，均聽從被告林上紘指示；  
03 伊並不認識原告，也未曾招攬原告進行投資；原告請求之金  
04 額應依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原則，將原告已取回之利息  
05 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6 駁回。

07 (七)被告林上紘、施雅鳳、吳震烽及劉光才等4人，均未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1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12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  
15 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  
16 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  
17 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最高  
18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除法律  
19 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  
20 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21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22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  
23 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旨在保障社  
24 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種脫法  
25 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趣旨，參照同  
26 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亦屬保護他  
27 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準此，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自屬  
29 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規定保護他人之法律甚明。又銀行法第  
30 29條之1規範目的乃在於維護經濟金融秩序，避免社會投資  
31 大眾受地下金融之優厚條件吸引致投入金錢而受法所不允許

01 之投資風險；則是否「與本金顯不相當」，自應參酌當時之  
02 經濟及社會狀況、一般金融商品之報酬，如其顯有特殊之超  
03 額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5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再按期貨交易具有高度複雜性、專業性、風險性及  
05 技術性，關係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與整體經濟之發展，故期貨  
06 交易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以發揮  
07 其避險、價格發現之功能，以及維護期貨交易秩序，俾保障  
08 期貨交易之安全與公平，並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而同法第  
09 65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  
10 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  
11 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  
12 交付期貨交易人」、「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  
13 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旨在使期貨交易人明瞭期貨  
14 交易之特性，並防止業務員巧言哄騙，為誇大不實宣傳以招  
15 攬客戶，致侵害期貨交易人權益，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業務員  
16 應具備專業知識，且不應具有消極資格，以確保期貨交易人  
17 權益，提升服務品質，亦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規定保護他  
18 人之法律。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等因上揭被告①林上紘、⑨張其元、⑩吳  
20 震烽、⑪劉光才、⑤施雅鳳、④戴雨金、②楊鳳珠等人共同  
21 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被告③林裕國基於  
22 幫助被告②楊鳳珠銷售豐盛基金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  
23 犯意；被告①林上紘、⑨張其元、⑩吳震烽另意圖為自己不  
24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  
25 劉光才陸續以被告豐盛環球控股公司、豐盛環球資本公司及  
26 豐盛環球投資公司等3家公司名義，將外匯息差交易包裝成  
27 豐盛基金。被告張其元則以鴻運投資公司名義，將外匯息差  
28 交易包裝為鴻運基金，及自109年1月10日豐盛基金開始推行  
29 之日起，利用民眾不明其交易內容且可避稅之誘因，透過澳  
30 洲ACDEX券商於109年5月3日在臺北文華東方酒店舉辦之澳洲  
31 ACDEX券商亞太區營運總部成立暨國際基金戰略合作發布

01 會，找人假冒澳洲ACDEX券商代表，臺灣總代理StartRich公  
02 司則以被告戴雨金、楊鳳珠及其等旗下業務人員負責銷售，  
03 以頻繁召開實體、線上說明會、業務訓練及介紹友人方式為  
04 之，被告施雅鳳亦於說明會時到場協助、顧場，負責指導豐  
05 盛環球資本公司員工處理投資人申購豐盛基金行政、金流及  
06 操盤，並與總代理及券商窗口對接方式，共同對外宣稱豐盛  
07 基金係豐盛環球控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旗下之基金；被告楊鳳  
08 珠除在StartRich公司之團隊下帶領業務，共同在臺灣對外  
09 招攬投資人購買豐盛基金，使原告誤認為投資外匯息差交易  
10 而簽立基金認購申請書，並分別於附表一至六所示之日期，  
11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一至六所示  
12 投資金額損害之事實，除據提出系爭刑案一審判決、臺灣高  
13 等法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  
14 二審判決）、銀行匯款單、申購受益憑證、收據、被告林上  
15 紘及張其元各開立予原告之本票、原告遭詐騙金額整理表、  
16 楊鳳珠、戴雨金及訴外人即StartRich Wealth公司員工簡可  
17 縈之名片、楊鳳珠代表Goldman Yang公司簽署之合約、林裕  
18 國、楊鳳珠、戴雨金退還折讓款項之Invoice及彰化銀行水  
19 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豐盛基金廣告型錄、原告  
20 陳曜初寄送基金申請資料之寄件資料、豐盛基金線上說明會  
21 會議資料、原告余祖訓參加說明會之邀請函、臺灣臺北地方  
22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114年度偵  
23 字第40266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蒐證照片黏貼  
24 表、漢糧企業有限公司與原告陳曜初之債權轉讓書、臺北地  
25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029號陳曜初訊問筆錄及系爭刑案二審  
26 判決附表六編號347及348之表格等件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  
27 65至486、本院卷二第95至430頁、卷三第65至76、89至10  
28 2、253至270、295至506、549至554、559至592頁），並經  
29 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①林上紘、⑨張其  
30 元、⑪劉光才、⑤施雅鳳、④戴雨金及②楊鳳珠等人，因系  
31 爭刑案犯罪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認定被告①林上紘、

01 ⑨張其元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02 款業務罪，各處有期徒刑13年；被告②楊鳳珠與法人之行為  
03 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04 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被告④戴雨金法人之行  
05 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06 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被告⑤施雅鳳法人之行為負  
07 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08 務罪，處有期徒刑9年6月；被告⑧豐盛環球控股公司因其行  
09 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10 收受存款業務罪，科罰金新臺幣2億元等情，亦有前開刑事  
11 判決在卷可參。復參以上開被告為求獲取投資人之投資款或  
12 招攬投資以分得傭金或薪資，或擔任在臺銷售系爭產品相關  
13 機構「重要成員」，或擔任傳遞系爭產品乃投資外匯息差交  
14 易，年投資報酬率為百分之10至18，風險低等不實資訊予投  
15 資人之「業務人員」，是以，上開被告共同協力完成對包含  
16 原告在內之投資人傳遞上開不實資訊，造成投資人資訊不對  
17 等，縱該等不實資訊曾經不具犯罪聯絡者為縱向接力，客觀  
18 上仍無從阻斷其等所為同為本件損害發生原因之條件關係，  
19 且依一般人之認知及評斷，其等共同協力完成傳遞不實資訊  
20 之行為，對處於資訊不對等之投資人客觀上自有發生同樣損  
21 害結果之可能，而具有相當性，故應認被告①林上紘、⑨張  
22 其元、⑪劉光才、⑤施雅鳳、④戴雨金、②楊鳳珠等共同基  
23 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對外招攬  
24 原告購買系爭產品，使其等誤認如附表一至六所示款項確實  
25 用以投資外匯息差交易，而簽立基金認購申請書，並依指示  
26 匯款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與不特定多數人約定返還本金及  
27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而收受款項，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28 律，均為上開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具有相當因果關  
29 係。又被告⑩吳震烽雖於刑事程序中因通緝未到案，但其負  
30 責交易系統之建置及維護，已有前揭刑事判決事證可資佐  
31 證，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

01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上開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  
02 5條規定，請求如附件「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連帶  
03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4 (三)至被告戴雨金所辯:基金總代理是被告豐盛環球控股公司，  
05 說明會是由公司主辦，原告申購之基金非伊所銷售等語;被  
06 告楊鳳珠所辯:伊僅就銷售予原告陳曜初之第1筆基金受有傭  
07 金，而與該原告之其餘投資款乃該原告自行購置，而蘇曄益  
08 等6人乃該原告自行招攬，是被告楊鳳珠與其等損害間無關  
09 等語;被告環球控股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其元所辯:伊僅係聽  
10 從被告林上絃之指示，未曾招攬本件原告進行投資等語。然  
11 查上開被告或擔任系爭產品銷售機構重要成員，或擔任共同  
12 造成投資人資訊不對等之業務人員，其等既共同協力完成對  
13 包含原告在內之投資人傳遞不實資訊，縱該等不實資訊曾經  
14 不具犯罪聯絡者為縱向接力，客觀上仍無從阻斷其等所為同  
15 為本件損害發生原因之條件關係，且依一般人之認知及評  
16 斷，其等共同協力完成傳遞不實資訊之行為，處於資訊不對  
17 等之投資人客觀上自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而具有相  
18 當因果關係等節，已如上所述，則被告上開所辯，洵無足  
19 採。

20 (四)原告主張被告林裕國、鄭宜婷、熊原喬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  
21 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22 1.原告主張被告鄭宜婷為被告張其元之妻，基於幫助洗錢之犯  
23 意，擔任訴外人絃威等公司負責人，提供公司帳戶作為收受  
24 款項之中介，遂行洗錢犯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  
25 查，綜覽原告提出上開事證，並無足資證明鄭宜婷於同意擔  
26 任絃威傳媒公司、絃威資產公司負責人時或擔任負責人之期  
27 間，確實知悉或可知悉被告張其元涉犯系爭刑案不法行為，  
28 卻仍提供名義擔任公司負責人之事證，而已難認被告鄭宜婷  
29 主觀上具備掩飾或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幫助洗錢犯意，且業經  
30 系爭刑案一、二審判決均認定，被告鄭宜婷未犯幫助洗錢  
31 罪，有系爭刑案一、二審判決在卷足憑，此外，原告復未就

01 被告鄭宜婷有何如附表一至六所示款項之損害發生共同原  
02 因，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鄭宜婷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屬無據。

04 2.原告主張被告熊原裔業經系爭刑案一審判決認定其違犯期貨  
05 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期貨  
06 顧問事業罪，自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2項之  
07 侵權行為責任云云。惟查，被告熊原裔邀請訴外人即投資人  
08 涂宮強等人將在Findex帳戶內之虛擬貨幣，轉由熊原裔以Fi  
09 ndex系統操盤、管理之個人帳戶進行外匯息差交易（即代  
10 操），其詳細投資人與投資情形如系爭刑案一審判決附表五  
11 所示等情，業經系爭刑案一審判決所認定，並經本院調閱系  
12 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可知，被告熊原裔並非原告投資行為  
13 之代操人，其與原告投資系爭產品所受損害間，並無相當因  
14 果關係可言，至為灼然，是被告熊原裔所辯伊係違反期貨交  
15 易法，系爭產品與伊無關聯等情，應屬可採。此外，原告復  
16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熊原裔有何如附表一至六所示款項  
17 之損害發生共同原因，則其等主張被告熊原裔應負共同侵權  
18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亦無理由。

19 3.原告主張被告林裕國於文華東方發布會時到場並上臺剪彩，  
20 與被告楊鳳珠一同與投資人寒暄、表示自己亦有購買，應負  
21 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惟查，被告林裕國並非系爭產品銷  
22 售機構重要成員或屬共同造成投資人資訊不對等之業務人員  
23 乙節，為兩造所未爭執，故被告林裕國縱曾於系爭產品發布  
24 會到場並上臺剪彩、與投資人寒暄、表示自己亦有購買等  
25 情，尚難憑此逕認上開行為亦屬造成投資人資訊不對等，致  
26 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原告就此所為陳述及舉證尚不足  
27 以使本院形成確信心證，無從採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  
28 主張被告林裕國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難憑採。

29 (五)第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  
30 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  
31 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其元擔任被告豐盛環球控股

01 公司之董事及臺灣境內代表人，有權對外代表公司，且其確  
02 有以該公司名義在臺灣招攬投資人購買豐盛基金而經營業  
03 務，業經系爭刑案一審判決所認定，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  
04 全案卷宗確認無訛，足認被告豐盛環球控股公司亦為前揭原  
05 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對於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06 責，是原告主張被告豐盛環球控股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  
07 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08 (六)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9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  
10 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  
11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及第216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2 被告張其元辯稱：本件原告已取回之投資利息應自其等請求  
13 金額中扣除，其中原告余祖訓已取回利息金額為美金219,60  
14 2元、原告陳曜初部分（含以他人名義匯款者）為美金300,9  
15 22元、原告郭正弘部分為美金47,692元、原告蘇千棻部分則  
16 為美金45,524元等語；上開原告則不爭執其等有收到利息，  
17 並同意若被告張其元庭後所提單證與上開金額相符者，則就  
18 利息之金額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37至538頁）。嗣經  
19 本院檢視被告張其元提出之收款明細（見本院卷三第607至6  
20 36頁），原告余祖訓、郭正弘、蘇千棻部分之金額，各為美  
21 金219,602元、美金47,692元、美金45,524元等情，核與被  
22 告張其元所述相符，依上說明，上開原告既已取回利息之金  
23 額，應自上開原告請求之金額扣除。至被告張其元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雖抗辯原告陳曜初已取回利息金額尚包含以他人名義  
25 匯款者，然與上揭收款明細互核，上開美金300,922元僅係  
26 原告陳曜初以自己名義取回之利息金額，本院自僅得採認相  
27 符部分，原告陳曜初請求部分以美金300,922元扣除之。基  
28 上，本件原告陳曜初、余祖訓、郭正弘及蘇千棻依侵權行為  
29 法律關係請求本金經扣除上開所受利益，分別為美金4,646,  
30 630元、美金2,856,148元、美金362,308元及美金261,976  
31 元。至原告謝淑娟、吳冠叡已取得之投資利息部分，既未據

01 被告張其元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具體之主張及陳述，此部分  
02 尚不得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併予敘明。

03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余祖訓、陳曜初、郭正弘、蘇  
11 千荼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12 定，請求被告林上紘、楊鳳珠、林裕國、戴雨金、施雅鳳、  
13 豐盛環球控股公司、張其元、吳震烽、劉光才連帶賠償損  
14 害，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並以金錢給付為標的，則上開原  
15 告請求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劉  
16 光才之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見附民卷第495頁）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另原告謝淑娟、吳冠叡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  
19 規定請求林上紘、張其元、吳震烽連帶賠償損害，請求加計  
20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吳震烽之翌日  
21 即113年10月12日（見附民卷第5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余祖訓、陳曜初、郭正弘、蘇千荼依民法第  
24 184條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  
25 林上紘、楊鳳珠、戴雨金、施雅鳳、豐盛環球控股公司、張  
26 其元、吳震烽、劉光才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原告謝  
27 淑娟、吳冠叡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各請求  
28 被告林上紘、張其元、吳震烽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再者，原告依上法律關係為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其餘請  
31 求權為選擇合併，本院毋庸再予審酌；上開請求無理由之部

分，其餘請求權亦屬無理由，併予敘明。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又被告林上紘、張其元經系爭刑案一審判決認定係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如前所述，屬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本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爰併依上開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張其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呂承祐

附件：

| 原告  | 訴之聲明  | 被告應給付金額   | 訴訟費用負擔                             | 假執行擔保金額     |
|-----|---|---|------------------------------------|-------------|
| 陳曜初 | 一、被告①林上紘、②楊鳳珠、③林裕國、④戴雨金、⑤施雅鳳、⑥鄭宜婷、⑦熊原喬、⑧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⑨張其元、⑩吳震烽、⑪劉光才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曜初美金4,947,552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一、被告①林上紘、②楊鳳珠、④戴雨金、⑤施雅鳳、⑧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⑨張其元、⑩吳震烽、⑪劉光才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曜初美金4,646,63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由左列「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4，餘由原告負擔。 | 美金 464,663元 |
| 余祖訓 | 二、被告①林上紘、②楊鳳珠、③林裕國、④戴雨金、⑤施雅鳳、⑥鄭宜婷、⑦熊原喬、⑧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⑨張其元、⑩吳震烽、⑪劉光才應連帶給付原告余祖訓美金3,075,75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①林上紘、②楊鳳珠、④戴雨金、⑤施雅鳳、⑧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⑨張其元、⑩吳震烽、⑪劉光才應連帶給付原告余祖訓美金2,856,14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由左列「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擔。 | 美金 285,615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郭正弘 | 三、被告①林上絃、②楊鳳珠、③林裕國、④戴雨金、⑤施雅鳳、⑥鄭宜婷、⑦熊原喬、⑧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⑨張其元、⑩吳震烽、⑪劉光才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正弘美金41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①林上絃、②楊鳳珠、④戴雨金、⑤施雅鳳、⑧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⑨張其元、⑩吳震烽、⑪劉光才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正弘美金362,30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由左列「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 美金36,231元  |
| 蘇千荼 | 四、被告①林上絃、②楊鳳珠、③林裕國、④戴雨金、⑤施雅鳳、⑥鄭宜婷、⑦熊原喬、⑧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⑨張其元、⑩吳震烽、⑪劉光才應連帶給付原告蘇千荼美金307,5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①林上絃、②楊鳳珠、④戴雨金、⑤施雅鳳、⑧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⑨張其元、⑩吳震烽、⑪劉光才應連帶給付原告蘇千荼美金261,97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由左列「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5，餘由原告負擔。 | 美金26,198元  |
| 謝淑娟 | 五、被告①林上絃、⑨張其元、⑩吳震烽應連帶給付原告謝淑娟美金102,5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①林上絃、⑨張其元、⑩吳震烽應連帶給付原告謝淑娟美金1,02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由左列「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連帶負擔。             | 美金102,500元 |
| 吳冠叡 | 六、被告①林上絃、⑨張其元、⑩吳震烽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冠叡美金123,02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六、被告①林上絃、⑨張其元、⑩吳震烽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冠叡美金123,02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由左列「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被告連帶負擔。             | 美金12,302元  |

02

## 附表一：原告余祖訓請求金額

03

| 編號 | 匯款日期<br>(民國) | 匯出帳戶                 | 投資金額<br>(美金) | 卷證所在              |
|----|--------------|----------------------|--------------|-------------------|
| 1  | 110年11月29日   | YEW SU SUN HSBC      | 205,05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附表六之1編號52 |
| 2  | 111年1月21日    | YEW SU SUN HSBC      | 205,0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附表六之1編號53 |
| 3  | 111年6月24日    | YEW SU SUN OCBC BANK | 140,035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附表六之1編號54 |
| 4  | 111年6月27日    | YEW SU SUN OCBC BANK | 140,035元     |                   |
| 5  | 111年6月27日    | YEW SU SUN OCBC BANK | 140,035元     |                   |
| 6  | 111年6月28日    | YEW SU SUN OCBC BANK | 140,035元     |                   |
| 7  | 111年6月29日    | YEW SU SUN OCBC BANK | 140,035元     |                   |
| 8  | 111年6月30日    | YEW SU SUN OCBC BANK | 140,035元     |                   |
| 9  | 111年7月1日     | YEW SU SUN OCBC BANK | 140,035元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ANK                      |            |                   |
| 10     | 111年7月5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11     | 111年7月5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12     | 111年7月5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13     | 111年7月6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14     | 111年7月7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15     | 111年7月8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16     | 111年7月12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25,035元    |                   |
| 17     | 111年8月15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附表六之1編號55 |
| 18     | 111年8月16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19     | 111年8月17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20     | 111年8月18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21     | 111年8月19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40,035元   |                   |
| 22     | 111年8月22日 | YEW SU SUN OCBC B<br>ANK | 120,035元   |                   |
| 請求金額總計 |           |                          | 3,075,750元 |                   |

02  
03

附表二：原告陳曜初請求金額

| 編號 | 匯款日期<br>(民國) | 匯出帳戶    | 投資金額<br>(美金) | 卷證所在                |
|----|--------------|---------|--------------|---------------------|
| 1  | 109年11月4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205,02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44 |

|    |            |         |          |                       |
|----|------------|---------|----------|-----------------------|
| 2  | 110年4月22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307,52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43  |
| 3  | 110年6月16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322  |
| 4  | 110年6月23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102,53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328  |
| 5  | 110年8月16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102,52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290  |
| 6  | 110年9月6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307,52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300  |
| 7  | 110年11月18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307,52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47  |
| 8  | 110年12月20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102,52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50  |
| 9  | 111年1月20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102,52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53  |
| 10 | 111年8月5日   | 陳曜初彰化銀行 | 512,556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58  |
| 11 | 112年1月11日  | 陳曜初渣打銀行 | 102,0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之1編號47 |
| 12 | 112年1月12日  | 陳曜初渣打銀行 | 102,0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之1編號48 |
| 13 | 112年2月3日   | 陳曜初渣打銀行 | 102,0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之1編號49 |
| 14 | 112年2月6日   | 陳曜初渣打銀行 | 102,0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之1編號50 |
| 15 | 112年2月6日   | 陳曜初渣打銀行 | 102,0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之1編號51 |
| 16 | 111年6月22日  | 陳曜三彰化銀行 | 615,02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84  |
| 17 | 111年8月5日   | 陳曜三彰化銀行 | 102,556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85  |
| 18 | 110年6月17日  | 蘇暉益     | 307,55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324  |

(續上頁)

01

|        |            |           |            |                      |
|--------|------------|-----------|------------|----------------------|
| 19     | 110年9月23日  | 張瑞瑛台北富邦銀行 | 133,25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239 |
| 20     | 110年9月28日  | 戴湘芸       | 410,0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76  |
| 21     | 111年10月25日 | 戴湘芸       | 204,0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309 |
| 22     | 110年6月23日  | 邱慧雯合作金庫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327 |
| 23     | 111年1月19日  | 邱慧雯合作金庫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201 |
| 24     | 111年6月22日  | 李錫田新光銀行   | 205,0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210 |
| 25     | 111年6月24日  | 劉健生台北富邦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262 |
| 請求金額總計 |            |           | 4,947,552元 |                      |

02

### 附表三：原告郭正弘請求金額

03

| 編號     | 匯款日期<br>(民國) | 匯出帳戶                                 | 投資金額<br>(美金) | 卷證所在                 |
|--------|--------------|--------------------------------------|--------------|----------------------|
| 1      | 110年7月13日    | 郭正弘國泰世華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280 |
| 2      | 111年1月28日    | Kuo Yen Yu(郭彥好)<br>ABA Bank          | 205,000元     | 系爭刑案二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347 |
| 3      | 111年10月21日   | 郭正弘 Union<br>Commercial Bank PL<br>C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二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348 |
| 請求金額總計 |              |                                      | 410,000元     |                      |

04

### 附表四：原告蘇千棻請求金額

05

| 編號 | 匯款日期<br>(民國) | 匯出帳戶    | 投資金額<br>(美金) | 卷證所在                 |
|----|--------------|---------|--------------|----------------------|
| 1  | 110年8月16日    | 蘇千棻彰化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289 |
| 2  | 110年12月24日   | 蘇千棻玉山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36 |
| 3  | 111年1月19日    | 蘇千棻彰化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附表六編號152 |
| 請求金額總計 |  |  | 307,500元 |          |

02 附表五：原告謝淑娟請求金額

03

| 編號     | 匯款日期<br>(民國) | 匯出帳戶    | 投資金額<br>(美金) | 卷證所在                 |
|--------|--------------|---------|--------------|----------------------|
| 1      | 110年6月25日    | 謝淑娟玉山銀行 | 307,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331 |
| 2      | 110年7月23日    | 謝淑娟玉山銀行 | 307,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284 |
| 3      | 111年2月25日    | 陳翌昇玉山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74 |
| 4      | 111年3月25日    | 陳翌昇玉山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75 |
| 5      | 110年9月24日    | 陳沛詩玉山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229 |
| 6      | 110年12月24日   | 陳沛詩玉山銀行 | 102,50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73 |
| 請求金額總計 |              |         | 1,025,000元   |                      |

04 附表六：原告吳冠叡請求金額

05

| 編號     | 匯款日期<br>(民國) | 匯出帳戶    | 投資金額<br>(美金) | 卷證所在                 |
|--------|--------------|---------|--------------|----------------------|
| 1      | 110年5月20日    | 吳冠叡遠東銀行 | 123,020元     | 系爭刑案一審判決<br>附表六編號145 |
| 請求金額總計 |              |         | 123,020元     |                      |